

花蓮縣中低收入(含低收入戶)老人生活津貼

中華民國107年 3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項 目 別	總 計		低 收 入 戶						中 低 收 入				具原住民身分 (人數)	
	人 數	金 額	第1款(省)、第0類(北)、 第1類(高)		第2款(省)、第1、2類(北)、 第2類(高)		第3款(省)、第3、4類(北)、 第3類(高)		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~未滿1.5倍者		最低生活費 1.5倍以上~未滿2.5倍者			
		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金 額		
總 計	合計	2,130		1		51		270		1,402		406		295
	男	1,063	14,836,359	—	7,463	36	388,076	210	2,215,907	623	10,680,176	194	1,544,737	161
	女	1,067		1		15		60		779		212		134
一般民眾	合計	2,130		1		51		270		1,402		406		295
	男	1,063	14,836,359	—	7,463	36	388,076	210	2,215,907	623	10,680,176	194	1,544,737	161
	女	1,067		1		15		60		779		212		134
院外就養榮民	合計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
	男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
	女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
備 註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7年 6月 6日 11:21:29 印製